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自願性披露

有關清盤呈請之跟進公告

本公佈乃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大律師及律師已經提交並送達了反對的傳訊令狀致呈請人，並出席了 2013 年 7 月 31 日舉行的法庭聆訊會。本公司對聲稱(其中包括)結欠呈請人約 2,800,000 港元之款項提出質疑為反對理由。有關聆訊將押後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於專審公司案件之法官前進行聆訊。鑑於我們反對的情況下，可預見該案件當雙方提交證據後，將於 2013 年 8 月 12 日後進一步押後聆訊議論。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鄧露娜 高美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Tan Cheow Teck先生、沈俠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劉軍先生及梁偉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及溫堅生先生組成。